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规〔2017〕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下发校学术委员会 三个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提高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学校构建了由校学术委员会与七个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学术委员会体系。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下设学位评定、教学、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风与学术道德、实验室建设等专门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于2016年12月6日至16日进行投票表决，

通过了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章程，现下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章程》
2.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章程》
3.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

上海交通大学
2017年1月25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科技决策咨询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我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教育质量，保障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指导学校科技工作的高级咨询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监督下依据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管理及改革政策建议，提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社会经济发展、国际学术前沿科技发展建议。

（二）对校级科研基地与平台建设工作评议；审定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等相关学术事务；推荐评估科技人才计划和科研成果报奖。

（三）按不同学科建立战略研究和学术交流平台，通过创新论坛等多种形式开展研讨。发挥交大多学科优势，依托有关学院建设交叉融合的战略研究基地及技术联盟，推进战略研究和政策咨询、及战略型创新人才培养。

(四) 指导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推动全社会科学素质教育,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营造良好创新文化氛围。

(五) 开展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交流合作, 共同推动学科交叉、协同创新, 提升学校学术决策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主要选聘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高、视野开阔、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并且积极参加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活动的战略科学家和战略管理专家; 每届五年, 选举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总数为单数(25-35人)。

第五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职务委员, 依据其职务自然更替。院系推荐委员经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后, 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选举委员占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与工作需要, 可在第四条规定的委员总数范围内适当增减委员人数, 总数须为单数。并可结合实际情况选聘国内外相关领域和行业专家作为战略顾问。

第七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 由主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 根据职务自然更替。副主任若干名, 经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或者由主任指定。秘书长1名, 由科研院常务副院长担任, 根据职务自然更替。

第八条 秘书处挂靠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作为专门的日常组织协调与办事机构, 科研院常务副院长任秘书长,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并设若干副秘书长协助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与学校科学技术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信息的知情权，审议本专门委员会章程；
- （二）对学校科学技术学术事务的咨询权；
- （三）对学校科学技术相关政策和改革事项的提案权；
- （四）对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 （五）对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 （六）对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 （七）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校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 （三）对学校提出的重大科研计划、科技战略、科技政策进行审议，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四) 严格按照标准, 科学、公正、实事求是地参加相关科技项目、人才、成果、基地的评审和评估, 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 完成校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委托事务。

第十二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或经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并由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新委员。

(一) 调离上海交通大学;

(二)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三) 选举委员调离原选举所属院(系)学术委员会或者教授委员会;

(四) 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五) 无正当理由, 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不参会、不提案);

(六) 违法,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造假等学风不端行为;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年度工作报告,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决定重大事项。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讨论科技战略、重大项目建议、科普工作、成果转移转化等。

第十四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原则，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票方式一般为无记名投票。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向校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列席旁听。

第十七条 建立报告制度，对委员会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建立简报专报进行信息交流通报。

第十八条 相关研究成果及建议及时上报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相关上级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应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水平和质量，推进依法治校，保障人文社会科学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议事机构，统筹行使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据本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学校人文社科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评议校级人文社科基地与平台工作；对外推荐文科类人才计划人选和文科成果报奖；审定校级文科类项目立项等相关学术事务。

第四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坚持共同治理、教授治学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推动学术发展，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由学校人文社会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有参与学术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正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第六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由 21 或 23 名委员组成。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选举委员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

选举委员，由已在学校全职在岗工作 1 年以上的正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经院系推选产生。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分管领导、承担文科建设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宣传部门负责人为职务委员，并依职务自然更替。

第七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 （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八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委员仍可担任委员，直至任期结束。

第九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分管领导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学校承担文科建设的职能部门，设秘书长1名，由承担文科建设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

第十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选举委员以院（系）为基础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民主选举，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在建的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数量合理确定各承担学科建设任务院（系）的选举委员候选人名额；

（二）各院（系）按分配的名额，经院（系）学术委员会或全体教师民主推荐、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委员候选人。候选人应分属不同一级学科；院系分配名额超过1名的，最多只能推选1名党政正职委员。

（三）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委员候选人，确定委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信息的知情权，审议本专门委员会章程；

（二）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事务的咨询权；

（三）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相关政策和改革事项的提案权；

（四）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五）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议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六) 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七) 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 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或经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并由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新委员。

(一) 调离上海交通大学;

(二)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三) 选举委员调离原选举所属院(系)学术委员会或者教授委员会;

(四) 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五) 无正当理由, 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不参会、不提案);

(六) 违法，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造假等学风不端行为；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具体时间由主任决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动议由主任提案或 1/4 以上委员联名提案，由主任最终确定会议议题。秘书处在会议召开的一周前将议题通知所有委员。会议期间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讨论。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秘书长主持，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前提下，维护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十六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的审议实行票决制，各类事项的表决，须有 1/2 以上应到委员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投票方式一般为无记名投票。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向秘书处申请列席旁听。

第十九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人文社会科学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在规定范围内公开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同意，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校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在学校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作用,规范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坚持“评聘结合、公平公正、院为实体、科学发展”的原则,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充分尊重学科专家的评议意见,紧密围绕学校战略目标和规划建设规划,实行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同发展。

第四条 学校维护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地位和职权,尊重并保障其独立行使相关权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最高议事机构，院（系）职务聘任小组是学校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议事组织。院（系）职务聘任小组应在本章程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条例，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接受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及评审规则，审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其表决结果即为任职资格的终审意见。秘书处挂靠人力资源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院（系）职务聘任小组负责本单位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副高级职务的聘任推荐，院士或院长“特别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及以上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八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由 19 或 21 名职务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由校长担任。

第九条 职务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以下人员担任：校领导；人力资源、教学、科研等相关部处主要负责人；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提出的增补人员。职务委员依据其岗位职务自然更替。

第十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成员名单发生调整时，由校长签

发，通过学校公文形式予以明确。院（系）职务聘任小组名单在每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启动之前报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学校公文形式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与学校职务聘任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信息的知情权；

（二）对学校相关职务聘任事务的咨询权；

（四）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决策事项的讨论权和表决权；

（五）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六）对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七）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职务聘任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二) 违法，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一般于每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期间召开会议，包括参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校级评审会和召开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专门会议。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秘书处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由主任确定。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通知所有委员。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由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前提下，维护所有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十六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的议事决策实行票决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各类事项的评议、审议和审核，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校级评审会实行记名投票制度，校职务聘任委员会专门会议实行无记名投票制度。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如因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校职务聘任委员会

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具体时间由主任决定。须紧急审议的职务聘任相关事项，经主任同意，必要时可采用邮件方式进行讨论或决策。

第十八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条 校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对于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职务聘任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提请校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